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9月28日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等议案（公告2012-029）。

2013年12月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1518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,0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本公司联系人：李尚武

电话：0851-4763651

传真：0851-4767826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罗大伟、龙飞虎

联系部门：投资银行事业部

电话：0755-82130833

传真：0755-82133415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